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全生命周期 AI 健康管理 平台体系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投标人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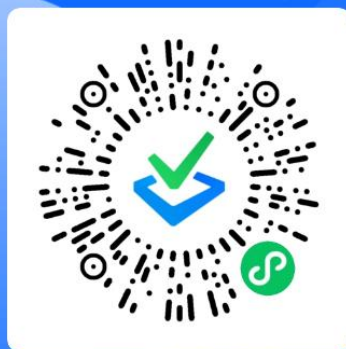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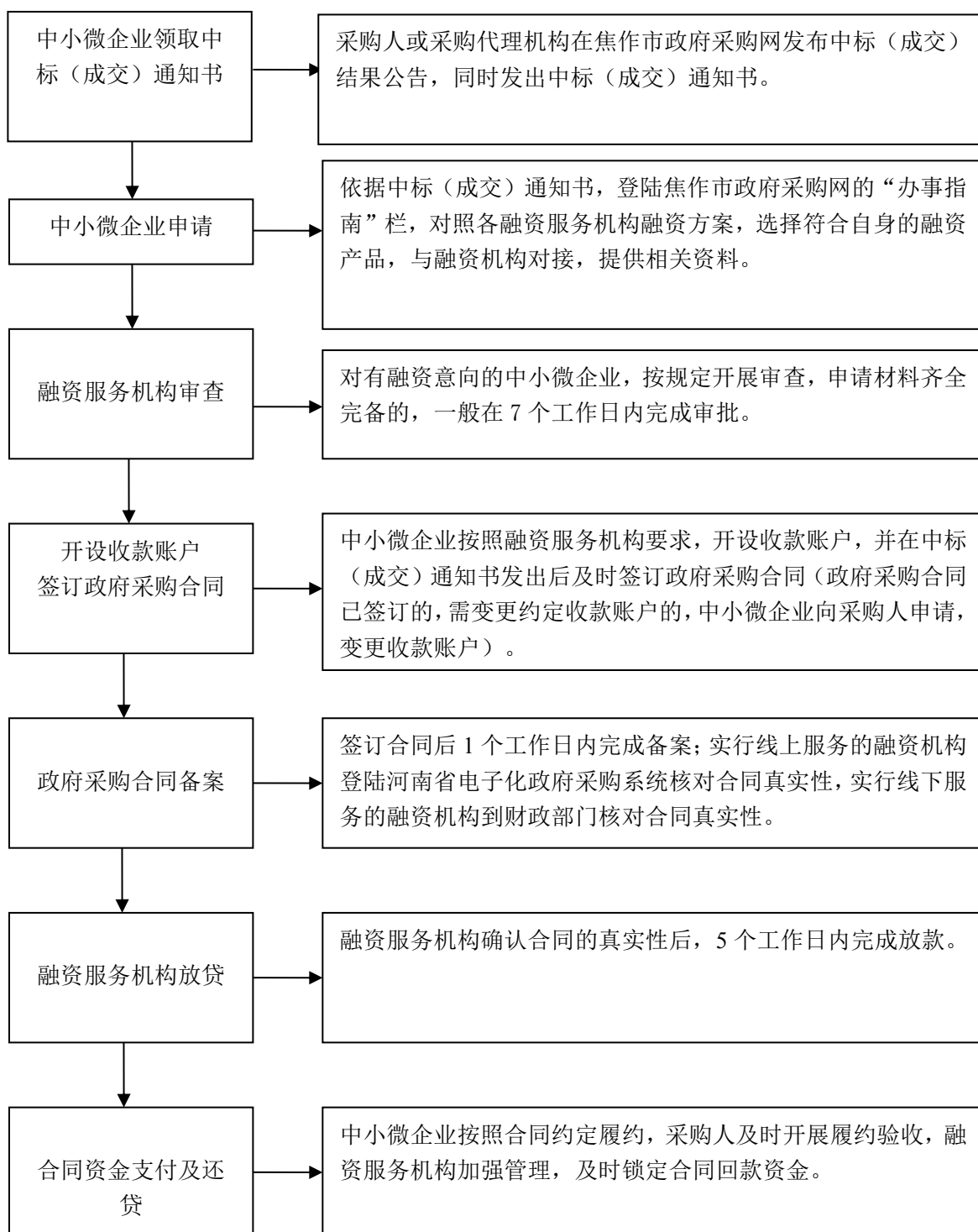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公平竞争自查表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全生命周期 AI 健康管理平台体系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60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	毕虎保
		联系电话	15539128765
代理机构	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鑫
		联系电话	1370768211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9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6
七、质疑处理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一、项目概述	1
二、磋商采购的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要求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全生命周期 AI 健康管理平台体系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60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全生命周期 AI 健康管理平台体系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135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全生命周期 AI 健康管理平台体系化建设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采用平台建设+实施服务+持续运营服务一体化实施模式，整合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孕产相关业务流程、数据资源、管理规则、宣教内容，打通多岗位人员协同链路，构建统一规范化运行体系。项目建成后，实现孕产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孕产妇源头人群规范承接、高危风险分级管控、异常诊疗结果持续追踪、跨科室转诊转介双向反馈、各项服务任务全程留痕、运营服务成效量化分析、业务规则与宣教内容可持续迭代优化。（详见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软件上线运行，软件维保期：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

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中路 158 号

联系人：毕虎保

联系方式：15539128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与凤翔路交叉口东中弘名瑞城 6 号楼 1 单元 801

联系人：黄鑫

联系方式：13707682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虎保、黄鑫

联系方式：15539128765 1370768211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名 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	名 称：焦作市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毕虎保 联系电话：15539128765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中路 15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鑫 联系电话：13707682114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与凤翔路交叉口东中弘名瑞城 6 号楼 1 单元 801
	项目名称	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全生命周期 AI 健康管理平台体系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6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其中财政资金 136 万，自筹资金 44 万）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超过预算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货物 ☒ 政府采购服务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后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软件上线运行，软件维保期：3 年
	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焦作市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4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1. 发布公告；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5	现场踏勘	☒1.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性文件和最终报价明细表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
7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8	磋商会有关信息	磋商会时间：同磋商公告； 磋商会地点：同磋商公告。
9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 1. 不要求提供； ☐ 2. 要求提供：
1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进场后支付总金额的 30%；系统全部功能上线试运行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30%；项目运营一年以后、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30%；运营服务期满无异议后支付尾款 10%。
12	磋商响应的报价风险	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格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4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优惠的扣除。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④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 由有关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是。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 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18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48 小时内将合同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hnqitai2020@126.com。
19	履约保证金	☒1. 不要求提供; ☐2. 要求提供,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3%。
20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向成交人收取。 注: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需将该费用考虑在采购成本中。
21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 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 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无

		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22		（1）本前附表表是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响应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磋商。 （3）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少于”、“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5）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3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6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7 “服务”系指由成交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

2.9 “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远程不见面的交易模式，依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开、评标期间不接受纸质文件。

2.10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1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

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4 “磋商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向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磋商而编制的文件。

2.15 “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与授权委托书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刷卡或转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名称：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账号：41050164285100000350

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7. 保密：

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9.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安装调试环境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4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2 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

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12.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2.4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采购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以接受。

12.5 本项目采取为电子交易形式，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2.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2.7 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包括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的关联定位或定位错误）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2.9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分辨率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

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3.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 (1) 磋商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9)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5. 磋商响应报价：

15.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15.2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5.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缴纳相应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由联

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申请无息退还。

16.4.3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有效期少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完为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注：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8.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网上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无效。

20.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提交不止一套响应文件的。

21.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磋商会议与磋商程序：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一轮报价等。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注：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3 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磋商程序

- (1)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发起

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2.5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或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开标异常处理

2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等程序性操作事项，经采购人确认不予认可其本次磋商的。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在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

(4)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需要），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原则性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每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签章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视为供应商退出本次磋商会议。

（注：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4.2 资格审查包括如下内容：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磋商当日查询截图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24.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24.5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6 磋商小组不得因响应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4.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4.8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 （3）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提供的磋商报价不全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响应。

2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5.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 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工作有关的成员之外。

2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评审原则和方法：

27.1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7.2 评审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审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

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7.3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4 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28. 磋商的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9. 成交信息：

29.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1.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3 号）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5 政府采购合同须扫描件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32.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2.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32.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32.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采购方）：合同编号：

乙方（服务方）：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采购方）发布的（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全生命周期AI健康管理平台体系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用平台建设+实施服务+持续运营服务一体化实施模式，整合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孕产相关业务流程、数据资源、管理规则、宣教内容，打通多岗位人员协同链路，构建统一规范化运行体系。项目建成后，实现孕产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孕产妇源头人群规范承接、高危风险分级管控、异常诊疗结果持续追踪、跨科室转诊转介双向反馈、各项服务任务全程留痕、运营服务成效量化分析、业务规则与宣教内容可持续迭代优化。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维护设备材料，必要时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
2.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指定_____（姓名及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工作。

5.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服务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6. 乙方提供正规的技术服务收费全额发票。

第五条 交货期

签订合同起 历天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 (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支付方式：

第七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与项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做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4.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 本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采用平台建设+实施服务+持续运营服务一体化实施模式，整合焦作市妇幼保健院孕产相关业务流程、数据资源、管理规则、宣教内容，打通多岗位人员协同链路，构建统一规范化运行体系。项目建成后，实现孕产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孕产妇源头人群规范承接、高危风险分级管控、异常诊疗结果持续追踪、跨科室转诊转介双向反馈、各项服务任务全程留痕、运营服务成效量化分析、业务规则与宣教内容可持续迭代优化。

2. 本部分作为项目投标响应、实施、测试、运营服务和验收的依据。投标人应对各项要求逐条响应，不得以通用产品说明替代具体功能和服务响应。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关键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相应的截图、功能说明、配置结果、运行记录、接口数据、日志、服务成果、文档材料。

本项目采购范围同时包含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和持续运营服务。投标人应将软件功能、数据接口、运营服务团队、运营内容、服务周期、交付成果和验收方式统筹响应。

二、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总体架构：建设面向孕产妇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数据运营平台，以统一档案为基础，形成“数据接入—标签命中—任务生成—消息触达—人工追访—科室转介—结果反馈—运营分析—持续优化”的闭环。
2. ★建设范围：覆盖婚孕检、备孕、生殖医学衔接、早孕关爱、孕期建档、规范产检、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高危及专病、孕妇学校、助产士服务、住院分娩、母婴康养、产后访视、产后康复和 42 天复查。
3. ★项目组成：采购范围应包含软件平台建设、业务调研、数据接口、系统配置、内容初始化、培训、试运行、运维保障和持续运营服务。
4. ★运营服务期：系统试运行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持续运营服务，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5. ★配置化能力：业务表单、标签、规则、SOP、追访表单、转介路径、知识库、内容和指标应支持后台配置，调整原则上不通过修改程序代码或直接修改数据库完成。

6. ★图形化配置：应提供脑图、关系图或流程画布方式展示标签分类、标签节点、触发关系、SOP 任务及上下游关联，支持缩放、拖拽、定位、搜索和节点状态识别。

7. 分层架构：系统至少包括数据接入层、数据治理与映射层、统一档案层、标签规则层、SOP 任务层、触达协同层、运营分析层和系统管理层。

8. ★多科室协同：支持按科室、病区、岗位、人员配置数据、任务、转介和运营权限，满足孕产保健部统一管理与各科室分级使用。

9. B/S 架构：管理端和业务端采用 B/S 架构，支持医院内网主流浏览器访问，移动端患者服务采用医院认可的安全渠道。

10. 独立运行：第三方接口临时中断时，不影响已同步档案、已生成任务、人工追访和历史查询；接口恢复后支持补偿同步。

11. 标准开放：支持数据库视图、Web Service、RESTful API、消息和文件等接入方式，具体以医院现有系统开放能力为准。

12. 临床边界：平台和运营服务不得替代医嘱、收费、报告审核、病历、诊断和治疗决策。

（二）、孕产全生命周期业务功能要求

1. ★孕产主线：建立可配置的全生命周期主线，支持孕前、备孕、生殖、早孕、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待产、住院分娩、产后和 42 天复查等阶段。

2. 阶段识别：根据末次月经、预产期、孕周、建档日期、就诊日期、分娩日期等计算患者阶段，数据缺失或冲突时提示人工核实。

3. 孕周标签：支持按周或医院自定义区间生成孕周标签，并随日期自动更新、失效和切换。

4. 备孕管理：记录备孕计划、计划时长、既往孕产史和服务意向，按医院确认节点生成宣教、复查或转介任务。

5. 生殖医学协同：对达到医院设定时长、存在相关诊断或主动咨询的人群生成生殖医学转介，转介前支持人工确认和患者意愿记录。

6. 早孕关爱：建立早孕关爱专属模块，配置早孕建档、孕情确认、病理妊娠、非意愿妊娠、流产后关爱和遗传咨询等路径。

7. 早孕劝返：对未完成建档、检查未完成、未按计划到院等情况配置分级提醒，超过时限自动转人工追访。

8. ★孕期建档：接收 HIS 建档或患者自助建档数据，记录状态、科室、时间、孕周、预产期、风险和来源。
9. 产检计划：按孕周配置计划节点、建议检查、提前提醒、逾期提醒和完成判定。
10. 产筛管理：管理已开单、已完成、已出报告、未完成复查等状态，形成标签和任务。
11. 产前诊断与遗传咨询：对医院确认的高风险、临界风险、MoM 异常、超声异常和流产后遗传咨询需求形成转介、预约、结果和结局随访。
12. 高危管理：读取医院确认的高危因素、诊断、检查结果或风险分级，形成高危标签、专案任务和复查提醒。
13. 多病种并行：同一患者可并行多个专案标签，并支持内容合并、优先级和频次控制。
14. 孕妇学校：按孕周、建档状态、课程主题和患者意向推送课程信息、报名入口和提醒。
15. 助产服务：支持助产士门诊、分娩课堂、导乐、无痛分娩等从早孕或医院指定阶段开始介入。
16. 住院衔接：从门诊、住院证、入院、手术/分娩、出院等节点形成连续路径，自动触发以医院标准字段为依据。
17. 术前术后宣教：根据计划手术、手术完成、分娩方式和产后天数配置分日宣教与任务。
18. 产后访视：支持本院分娩和经授权导入的外院分娩人群，记录访视方式、母婴情况和后续任务。
19. 产后康复：支持产康、盆底、乳腺、形体恢复等适宜人群筛选、内容触达、意向识别、转介和到院闭环。
20. 42 天复查：按分娩日期计算复查窗口，配置提前提醒、逾期提醒、到院判断和人工追访。
21. 特殊结局：支持流产、妊娠终止、转院、外院分娩、失联和拒绝管理等状态，确认后停止不适宜 SOP 并切换路径。
22. 服务闭环：每项任务记录来源、规则、责任科室、责任人、计划时间、处理时间、处理结果、下一步计划和闭环状态。
23. 过程追溯：可按患者、科室、标签、SOP、任务和时间查询全过程，并从统计下钻至明细。

（三）、统一档案、客户画像与追访协同要求

1. ★一人一档：基于患者主索引或医院确认规则建立统一档案，关联门诊、住院、检验、检查、标签、SOP、企微、追访和转介记录。

2. 身份匹配：支持患者 ID、就诊卡号、身份证号、手机号、母婴关联号等字段匹配，存在多条候选时进入人工确认。
3. 档案概览：展示来源、孕周/产后天数、预产期、风险、标签、最近就诊、最近检查、待办和责任科室。
4. ★360 视图：按时间轴展示建档、挂号、诊断、检验、检查、消息、阅读、追访、转介、到院和闭环记录。
5. 母婴关联：在数据条件具备时建立产妇与新生儿关联，展示分娩和婴儿基本信息。
6. 渠道来源：支持民政窗口、院内科室、活动、公众号和企业微信等渠道来源，并保留首次和最近来源。
7. 客户分群：按标签、阶段、科室、诊断、检查状态、任务状态、阅读和到院组合筛选，并保存常用人群包。
8. ★人工追访：支持电话、企业微信和现场追访，表单及结果可配置，支持备注、附件、下次时间和闭环状态。
9. 任务分配：支持按科室、岗位、人员和班组分配任务，保留操作日志。
10. ★跨科室转介：支持人工转介和规则转介，记录转出、目标、原因、意愿、接收、处理和反馈。
11. 隐私控制：不同科室按最小必要原则查看档案，敏感字段脱敏，查看明文和导出受权限控制并审计。

（四）、客户标签体系与标签命中引擎要求

1. ★标签蓝图：提供图形化标签蓝图管理，支持按院区、业务线或科室建立多个蓝图，展示节点数量、创建时间、修改时间和状态。
2. ★脑图式管理：分类节点、标签节点和关联关系可视化，支持拖拽布局、缩放、搜索、显示详情和自动排列。
3. 标签分层：支持标签大类、二级分类和标签节点等多级结构，并与业务域关联。
4. 节点状态：以不同状态标识已配置、未配置、未启用和已失效节点，并可快速定位。
5. 标签属性：包含编码、名称、分类、说明、数据来源、计算方式、更新周期、有效期、责任科室、状态和版本。
6. ★数据表选择：从已登记数据源和字典中选择数据表、字段和关联关系，不要求业务人员登录数据库。

7. 字段字典：展示字段编码、业务名称、实际字段名、数据类型、枚举、是否可作为条件和是否可聚合。
8. ★条件配置：支持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包含、为空、区间、日期差、枚举及 AND/OR 嵌套。
9. 高级规则：复杂场景支持受控查询表达式或 SQL，具备语法校验、超时、白名单和只读控制。
10. 关联查询：支持患者主表、门诊诊断、LIS 结果、PACS 报告和住院记录跨表联合判断。
11. 聚合判断：支持次数、最大值、最小值、最近一次、首次、连续次数和时间窗口内是否发生。
12. 时间规则：支持孕周、产后天数、就诊后天数、报告后天数和未到院天数等动态条件。
13. 生命周期：支持生效、更新、失效、重新生效、有效期、失效条件、替代标签和联动触发。
14. ★互斥模式：标签分类支持互斥和非互斥，互斥分类同一患者仅保留一个当前标签。
15. 冲突优先级：按优先级、时间、数据可信度或医院规则处理冲突并留痕。
16. 自动周期：按分钟、小时、每日或指定周期执行，展示上次、下次、耗时和命中数量。
17. 事件触发：新诊断、新报告、入院、出院和分娩等事件可触发即时计算，失败支持重试。
18. ★标签试运算：正式启用前在不写入正式标签的情况下返回命中人数、未命中人数、样本和异常数据。
19. ★命中解释：展示命中时间、规则版本、来源数据、关键字段值和判定过程。
20. 变更日志：记录新增、修改、启停、试算、正式执行、人工调整和失效的操作人、时间和影响范围。
21. 人工标签：记录添加或取消原因、有效期和操作人，并与自动标签区分。
22. 智能辅助标签：基于咨询文本、服务意向和业务数据匹配标准标签，返回置信度和依据；敏感标签人工确认。
23. 标签使用范围：标签可被客户分群、SOP、任务分配、转介和统计调用，并可查询引用关系。
24. 标签导入导出：按标准模板导入、导出标签定义和规则，校验字段和依赖。

（五）、SOP 规则引擎与智能随访要求

1. SOP 分类：按孕前、早孕、孕周、产筛、高危、住院、产后和产康建立分类。
2. SOP 消息库：维护消息名称、适用人群、渠道、文本、图片、H5、公众号文章、附件和有效期，发布前支持预览。

3. 内容审核：支持待审核、已发布和已停用状态，医学、价格和活动内容由医院指定人员审核。
4. ★规则引擎：调用标签、孕周、诊断、检查结果、就诊、任务和阅读行为，支持多条件组合。
5. ★图形化关联：在标签蓝图或关系画布展示“数据来源—标签分类—规则—当前标签—SOP 消息/人工任务”链路。
6. ★触发方式：支持定时、事件、人工和批量触发，每次触发生成独立批次编号。
7. 延迟发送：支持立即、延迟小时/天、指定日期或指定孕周发送。
8. 计划校验：患者状态变化、标签失效或 SOP 停用时，发送前重新校验任务。
9. 频次控制：支持周期上限、同类间隔、夜间免打扰和节假日策略。
10. 重复去重：同一患者多个规则命中相同消息时自动去重，相近内容按优先级合并或转人工。
11. 多病种合并：多个病种或孕周 SOP 按优先级、互斥、合并和延后策略生成最终任务。
12. 特殊状态终止：发生流产、妊娠终止、分娩、转院或拒绝服务后停止不适宜任务并记录原因。
13. ★统一推送中心：按批次展示 SOP 分类、消息、是否延时、计划时间、客户任务数、待提交企微数和状态。
14. 批次操作：支持详情、提交企微、同步结果、取消批次、重新执行，并对取消和重发进行权限控制。
15. 批次详情：展示内容预览、任务状态、渠道状态和客户发送明细。
16. 责任成员：记录业务客户、数据源、企微客户、所属企微、负责成员、计划时间和状态，支持调整。
17. 企微客户任务：按官方规则生成需员工确认的客户联系任务并同步结果。
18. 自动消息：符合渠道规则的消息支持自动或计划发送，明确失败原因。
19. 人工追访任务：除消息任务外，可生成电话追访、人工核实、科室转介和到院确认任务。

（六）、外部数据源、数据字典与映射工作台要求

1. ★数据源管理：统一登记数据源名称、类型、用途、网络地址、数据库/接口信息、账号、连接状态、责任人和状态。
2. ★数据库连接：密码加密存储，支持连接测试、超时、连接池和只读账号校验。
3. 多接入方式：支持数据库视图、API、Web Service、消息和文件等方式。
4. 只读原则：读取临床系统原则上使用只读账号或接口，不直接修改源系统临床数据。

5. 数据表管理：登记表、视图或接口对象，展示业务名称、实际名称、主键、更新时间、数据量、同步状态和用途。
6. 字段结构：维护字段编码、名称、实际字段名、类型、长度、枚举、可空、主键和标签条件属性。
7. 数据映射工作台：支持源字段与标准字段拖拽或选择映射，展示未映射、已映射和冲突状态。
8. 主索引映射：支持患者 ID、就诊卡号、门诊号、住院号、申请单号和报告号等关键标识映射。
9. ★同步配置：支持全量初始化、增量同步、时间窗口、过滤条件、主键、更新时间、批量大小、周期和重试。
10. 增量机制：支持按更新时间、递增主键、消息事件或接口游标增量同步。
11. 模板包管理：将数据表定义、字段字典、映射规则、同步任务和标签配置组成模板包，支持版本、启停、导入、导出和复制。
12. 同步监控：展示最近成功时间、延迟、失败次数、异常明细和补偿结果。
13. 数据血缘：能够查询标准字段、标签和指标来源于哪个数据源、表、字段和映射版本。

（七）、HIS、LIS、PACS 及微信生态接口要求

1. ★接口清单：实施前形成详细清单，明确系统、对象、字段、主键、更新、历史范围、频率、网络和责任单位。
2. HIS 患者主数据：接入患者基本信息和主索引必要字段，用于档案和身份匹配。
3. HIS 门诊数据：接入挂号、就诊、科室、医生、时间、主要及其他诊断，用于到院、标签和闭环。
4. HIS 住院数据：接收入院、病区、床位、入院诊断、出院时间和出院诊断。
5. HIS 预约数据：在开放条件具备时接入预约项目、日期、状态和取消信息。
6. HIS 医嘱/开单：业务触发依赖时接入项目编码、名称、开单时间和执行状态。
7. LIS 结果数据：接入结果值、单位、参考范围、异常标识、状态、审核和报告时间，支持数值和文本结果。
8. LIS 异常规则：调用 LIS 异常标识或医院确认阈值生成标签和任务，不改变已审核报告结论。
9. PACS 检查数据：接入申请、项目、部位、检查时间、报告状态、结论/提示和报告时间。
10. 手术麻醉数据：接入手术申请、排程、完成时间、方式和医院确认的触发字段。
11. ★企业微信接入：对接医院已认证企微，支持组织成员、外部联系人、客户关系和负责成员等必要数据。

12. 企微身份绑定：外部联系人与患者档案绑定，进行身份校验并记录时间、渠道和依据。
13. 企微客户任务：按官方规则生成客户联系任务、员工确认发送、同步执行结果。
14. 企微会话边界：会话获取或存档以医院开通官方授权为前提，未授权不得承诺完整采集。
15. 公众号接入：对接已认证公众号，提供 H5 建档、报告入口、文章链接和服务入口。
16. 公众号内容库：引用已发布文章或 H5 作为 SOP 消息，记录名称、链接、适用人群、审核和有效期。
17. 统一身份入口：企微、公众号和 H5 与患者档案统一关联，避免重复档案。
18. 接口监控：监控连接、最后成功时间、延迟、失败次数和异常信息，支持告警。

（八）、智能辅助标签与知识服务要求

1. 应用定位：智能辅助用于咨询分类、意向识别、标签建议、知识问答和转介提示，不进行诊断、医嘱和治疗决策。
2. 咨询标签匹配：对企微、公众号或人工录入文本进行语义分析，匹配医院标准标签，返回置信度、关键词和原因。
3. 风险词识别：支持投诉、危急症状、敏感问题、隐私和退费等风险词或语义规则，触发人工接管。
4. 知识库问答：基于医院审核的科室介绍、就诊流程、服务时间、项目说明和注意事项回答，并保留知识版本。
5. 无知识不回答：无可靠答案、涉及诊断治疗或置信度不足时明确提示并转人工，不得编造。
6. 图片和语音：可用于理解患者表达和辅助分类，不作为疾病诊断依据。
7. 模型接入：支持医院认可的大模型或服务，地址、密钥、超时、日志和启停可配置，敏感数据出域经审批。
8. 运行复盘：支持统计高频问题、未回答、低置信度、转人工和风险问题，为知识库和规则更新提供依据。

（九）、运营服务要求

1. ★运营团队：投标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配置业务运营、内容运营、数据分析和技术支持人员，建立与医院牵头部门、信息科和业务科室的协同机制。
2. ★运营服务周期：系统试运行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运营服务，形成月度计划、月度报告、季度复盘和年度总结。

3. ★SOP 运营:形成医院专属版 SOP 清单,持续维护适用人群、触发条件、时点、频次、渠道、责任人和闭环条件。
4. ★规则优化:对新规则进行标签试运算、任务试跑和灰度验证,正式发布后保留版本和变更记录。
5. 健康内容运营:持续维护文本、图片、H5、公众号文章和附件,支持医院服务信息、检查准备、课程、复查和人文关怀内容。
6. ★内容审核:医学、诊疗、价格、优惠、活动和品牌内容须经医院指定人员审核后发布,支持审核状态和有效期。
7. ★标签运营:持续维护标签和常用人群包,对命中异常、冲突、失效和来源数据变化进行核查。
8. ★企微运营:配置渠道码、欢迎语、负责成员和客户任务,核查身份绑定、待提交、发送失败和客户关系变化。
9. 人群运营:按重点阶段、风险、检查状态、任务状态、意向和行为筛选重点人群,形成运营名单和跟进计划。
10. ★追访运营支持:整理待追访、逾期、异常和未到院名单,优化表单和闭环口径;医学解释和电话追访由医院指定人员执行,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1. ★转介运营支持:定期检查转介接收、预约、到院、处理和反馈,对长期未闭环事项提醒责任科室。
12. ★知识库运营:持续收集、审核、更新医院知识,分析未回答、低置信度、转人工和高频问题。
13. ★数据运营月报:每月提供人群、标签、SOP、任务、追访、转介、到院、触达、咨询和数据质量分析。
14. 专题分析:围绕早孕、产筛异常、高危、课程助产、住院分娩、产后 42 天等开展专题复盘。
15. 活动运营支持:围绕孕妇学校、助产士、自然分娩、产后康复和母婴康养等服务,支持人群、内容、触达和效果复盘。
16. ★母婴康养运营链路:围绕孕期建档、孕妇学校、助产士门诊、产科门诊、住院分娩及产后出院等节点,建立“意向识别—咨询—参观—预约—待入住—入住—在住服务—出住—延续服务”运营链路,记录渠道来源、孕周或预产期、意向状态、责任人、跟进结果和未转化原因。
17. 咨询、参观与预约运营:依据医院确认的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入住条件、服务周期、价格和活动信息,维护咨询知识及预约台账,支持咨询分配、参观预约、活动邀约、待产跟踪和入住提醒;

价格、优惠和活动内容经医院审核后使用，不替代医院现有房态、合同、收费及退款管理。

18. ★入住及在住服务协同：协助医院梳理母婴入住评估、个性化服务计划、每日照护任务、课程或服务项目预约、执行记录、责任人员、交接事项以及漏项、逾期和异常闭环；医疗评估、医嘱、专业护理和病历记录以医院合法医疗系统及有资质人员记录为准。

19. 母婴内容与家庭指导运营：持续维护经医院审核的产后恢复、个人卫生、母乳喂养、营养膳食、睡眠与情绪关怀、产后康复，以及新生儿安全喂养、睡眠、沐浴抚触、脐部与皮肤照护、黄疸与体重观察、意外伤害防范等内容，按产后天数、入住阶段、服务需求和风险标签配置内容触达、课程提醒或人工任务，并支持新手父母及主要照护者学习记录。

20. ★异常提醒与医护转介：对医院确认的母婴异常表现、风险词、服务记录和人工反馈配置提醒，区分一般咨询、医护复核、院内会诊和紧急转诊；触发条件、阈值、处置路径、责任人员和时限由医院确认，平台及运营人员不作诊断、风险定级或治疗决策。

21. 多学科服务协同：围绕产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乳腺、营养、心理、产后康复和中医等医院已开展服务，支持适宜人群筛选、内容触达、意向收集、预约转介、到院确认和结果反馈，具体项目以医院执业资质、诊疗科目和服务清单为准。

22. ★出住及延续服务运营：根据出住日期、产后天数和医院确认的母婴状态，形成出住宣教、人工随访、产后 42 天复查、盆底及产后康复、乳腺或母乳喂养支持、新生儿访视、满月健康检查、预防接种和儿童保健建档等后续计划，并跟踪预约、到院、处理和反馈。

23. ★质量评价与专项复盘：支持收集在住服务反馈、满意度、投诉、服务异常和未闭环事项，按渠道、阶段、责任科室、服务项目和原因进行分析；定期复盘意向、咨询、参观、预约、入住、在住服务、医护转介、出住随访和数据质量，形成问题清单及优化记录。

24. ★培训与能力转移：提供管理员、业务负责人和一线人员分层培训；月子中心相关培训应覆盖运营流程、内容审核、任务处理、医护转介、隐私保护和服务边界，人员变化和新功能上线时提供补充培训。

25. 服务台账：记录运营会议、内容更新、规则调整、月子中心专项复盘、问题处理、培训、技术支持和交付成果。

26. ★服务边界：运营人员不得替代医务人员作出临床判断，不得将生活照护记录替代病历或专业护理记录；临床服务由医院在核准范围内组织实施。患者行为、咨询量、预约量、入住率、满意度、转化率和收入不作为投标人单方刚性承诺。

（十）、运营分析与驾驶舱要求

1. 人群总览：按阶段、科室、来源、风险和标签统计管理人群，并下钻患者明细。
2. 标签统计：统计覆盖、新增、失效、重复命中、执行耗时和异常数量。
3. SOP 统计：统计触发批次、任务量、提交量、成功量、失败量、取消量和人工任务。
4. 随访统计：按科室、人员和任务类型统计待办、完成、逾期和闭环。
5. 转介统计：统计转出、接收、已处理、未处理、到院和闭环，支持按服务项目分析。
6. 到院闭环：在 HIS 数据具备时统计提醒后挂号、就诊、检查、住院和复查结果。
7. 母婴结局：在数据可获得时统计分娩方式、孕周、出生体重等医院确认指标。
8. 指标口径：每个指标配置名称、定义、数据来源、时间口径、计算公式和责任科室。
9. 运营报告：支持生成月度运营报告和专题分析所需数据，指标可下钻至患者和任务明细。
10. ★母婴康养运营漏斗：统计经过去重的意向人群、有效咨询、参观、预约、待入住、实际入住、取消和未转化情况，支持按来源渠道、孕周或预产期、责任人员、时间和原因分析，并下钻至明细。
11. 在住服务与安全协同：统计在住家庭、产妇、新生儿、应执行及已完成服务任务、逾期任务、课程或项目参与、异常提醒、医护复核、会诊转介和闭环情况；母亲与每名新生儿分别统计，不混用统计分母。
12. 延续服务与体验质量：统计出住后随访、42 天复查预约及到院、产后康复、乳腺或母乳喂养支持、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转介，以及满意度、有效投诉、处理时长和闭环情况。
13. ★月子中心指标口径：区分家庭、产妇、新生儿、入住事件、服务任务和转介任务等统计单位，明确指标定义、数据来源、时间窗口、去重规则、异常剔除和责任科室；入住、转化、满意度和收入类指标用于运营观察和趋势分析，不作为投标人单方结果保证。

（十一）、实施、交付、运维与验收要求

1. ★需求调研：对孕产保健部、月子中心及产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产后康复、乳腺、营养和心理等相关科室开展调研，形成业务流程、母婴康养运营链路、标签清单、SOP 清单、人工任务及随访表单、医护转介规则、指标口径和接口清单。
2. ★数据摸底：完成 HIS、LIS、PACS、手麻、企微、公众号以及医院现有月子中心咨询、预约、入住和服务台账等数据源的摸底，明确系统、表、字段、主键、周期、权威来源和质量问题；未具备接口条件的数据采用医院确认的方式处理。

3. 分阶段上线：先完成基础接入和核心标签/SOP，再逐步完善专案、智能辅助、运营分析和运营服务。
4. 配置确认：标签规则、SOP 内容、触发时间、频次、月子中心运营节点、医疗与生活照护边界、异常升级条件、转介科室、闭环条件和知识内容经医院确认后发布。
5. 测试要求：完成接口测试、数据核对、标签试算、SOP 灰度、权限、安全和用户验收测试，并提供问题闭环清单。
6. 配置资产：标签、规则、SOP、映射、任务表单、知识库和指标口径作为医院配置资产交付，医院具备查看、导出和维护权限。
7. 运营服务交付：按月提交运营计划、月报、内容及知识更新、规则优化、问题台账和服务记录；月子中心运营应同步提交意向至入住链路、在住服务协同、异常转介、出住延续服务和质量评价的专项复盘，按季度形成阶段总结。
8. ★母婴康养专项配置资产：形成并交付月子中心运营流程、意向至出住状态定义、专属标签及 SOP 清单、咨询知识、内容清单、人工任务及转介表单、指标口径、月度专项复盘和问题闭环台账，经医院确认后纳入项目配置资产。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软件上线运行，软件维保期：3 年。
2	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焦作市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进场后支付总金额的 30%；系统全部功能上线试运行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30%；项目运营一年以后、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30%；运营服务期满无异议后支付尾款 10%。
4	运营服务周期	系统试运行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运营服务，形成月度计划、月度报告、季度复盘和年度总结。
5	培训要求	提供信息科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科室负责人和一线人员分层培训。
6	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故障处理、接口排查、规则调整指导和版本升级。（需明确响应级别）
7	其他	需与省平台接口对接完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1.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1. 供应商所作的报价一览表应注明第几轮；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发起最终报价时间内提交最后一轮次报价表，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见 10--1）；
-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10--2）
-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10--3）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见 10--4）

附件 10--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0—2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该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0--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缴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政府采购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政策性价格扣除（如适用）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要求	15	1. 技术参数逐条响应（15 分）。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逐条进行响应，明确说明功能实现方式及对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对列为“★”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 其他一般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另行加分。仅填写“满足”但未说明具体实现方式的，视为响应不充分；技术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能够核验的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完整系统页面截图、清晰菜单路径和功能说明，能够证明该功能已在现有系统中实现的。
	项目设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项目需求理解、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接入与治理、统一档案、标签与 SOP、随访转介、运营分析、安全权限以及项目重点难点等内容。 （15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架构和业务流程清晰，与焦作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需求匹配，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合理且具有较强可实施性。 （12 分）覆盖主要内容，整体逻辑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或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 （9 分）内容缺失较多，照搬通用模板，存在明显矛盾或与项目需求偏离，难以支撑项目实施；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实施组织、人员分工、需求调研、数据摸底、接口实施、系统配置、进度计划、测试试运行、培训、验收、风险与变更管理等

			内容。 （15 分）实施步骤清晰完整，人员和进度安排合理，接口、测试、培训及验收措施具体，风险控制有效，能够直接指导项目落地。 （12 分）覆盖主要实施环节，整体安排基本合理，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可操作性一般。 （9 分）关键实施环节缺失，计划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存在较大实施风险；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及运营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持续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服务组织体系、故障响应和处理时限、巡检维护、接口监控、数据备份与恢复、版本升级、培训支持，以及不少于 12 个月的标签、SOP、内容、知识库、追访转介和数据分析运营服务安排。 （15 分）服务体系完整，响应和升级机制明确，运维保障措施具体，持续运营内容、周期、人员、成果和质量控制清晰，能够有效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和持续优化。 （12 分）覆盖主要售后和运营内容，服务安排基本合理，但部分响应指标、运营成果或保障措施不够具体。 （9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关键服务环节缺失，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运行；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25 分)	软件著作权	9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相关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妇幼健康信息化、孕产妇全生命周期管理、患者服务或随访管理、客户标签或规则引擎、SOP 任务管理、医疗数据运营、医疗信息化、公共卫生管理、患者随访、数据治理、智慧医院类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登记发证日期须早于本项目首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含医疗健康数据平台、妇幼健康或孕产妇全生命周期管理、患者随访与转介、标签/SOP 运营、医院数据接口建设、健康服务持续运营等一项或多项相关内容。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不能反映项目特征的，可补充提供验收材料、采购人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人员配置	7	1. 技术人员（3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或与本项目岗位职责相关的同等、同类信息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性或查询信息，以及该人员属于本项目拟投入团队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具有多项符合要求的证书，仅计分一次。

		2. 运营服务人员（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人员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运营服务从业经历，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名单及能够反映人员姓名、服务期限、具体工作内容的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如任职证明、项目合同相关页或原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运营服务经历的，不予计分。
--	--	---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期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最后报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各供应商的评审分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定分数=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二、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得分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三、定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